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2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沁水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15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晋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26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沁水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统计执法机构，依法履行国家统计调查行政职能，也是服务地方政府的一支重要统计力量。调查数据是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也为全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强化对国家

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沁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要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开展好涉及本乡（镇）、本部门的国家调查工作，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积极协助完成各调查网点的辅助调查员选配等工作，保障基层调查力量，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着重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信息调查研究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村（社区）和调查企业，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到应统尽统，提高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县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以及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乡（镇）各部门要关心、支持国家调查队工作，改善统计调查工作条件，优化调查工作环境。在统筹制定目标责任考评政策基础上，对国家调查

队予以支持。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队伍建设，把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地方党校、干部学院培训计划。

###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乡（镇）各部门及相关调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支持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统计调查环境。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